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5號

抗 告 人 王碧華即華毅工程企業社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8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無印象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有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且抗告人申辦總貸款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其中80萬元相對人於113年2月23日撥付至捷力王車行；其餘60萬元相對人於同年3月25日撥款），顯與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不符。又抗告人申辦貸款之車輛係於113年3月4日過戶至抗告人名下，抗告人自同年1月17日起至同年3月8日期間並未行駛該車輛或有產權，利息卻自同年1月17日起算。抗告人現今償還金額早已逾本金，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

01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
02 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
03 爭執。

04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曾華南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05 票，經提示不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06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
07 原審卷第5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
08 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
09 人。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無
10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
11 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總貸款金額與系
12 爭本票所載金額不符，且償還金額已逾本金等語，核屬票據
13 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之如有
14 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
15 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
16 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
1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9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20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呂 麗 玉

26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27

本票附表：其中1,550,400元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16%計算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13年1月17	1,641,600元	113年5月23	113年5月23	無票號

(續上頁)

01

日		日	日	
---	--	---	---	--

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05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06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顏偉林